



國際獅子會300A2區敘獎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區為獎勵各會及會員服務社會，造福人群及熱心參與會務，除國際總會訂有多項敘獎辦法外，本區特訂定本區級敘獎辦法。

第二條：本區各會及會員之獎賞依據本敘獎條例及本區年度預算開支內行使之。

第二章 個人獎

第三條：優秀會員獎

各會會長於年度內就會員中貢獻智慧，熱心會務最為突出者，得報請300 A2區核敘獎勵，其請獎名額比例可按各該會六月份報表會員人數，每10人推選一人，其餘額滿5人者，可加推一人，為「優秀會員獎」。

如屬特殊貢獻，可由各該會會長列舉事蹟，專案報請300A2區核敘，不受名額限制，為「特殊貢獻優秀會員獎」。

第四條：優秀連絡獎

各會連絡出席率達全勤者，並於各次例會時皆能維持和諧氣氛，促進獅誼交流，保持例會生氣與熱烈情緒，而增進會員出席率成長者。

第五條：優秀總管獎

各會總管出席率達全勤者，且熱心會務，負責盡職保管該會財產及設備，佈置會場及安排席次，著有績效者。

第六條：優秀財務獎

各會財務「出席率達全勤者」，於年度內上下兩期（上期7月1日至12月31日，下期1月1日至6月30日）應繳國際總會費（會費、購物費或欠費）、本區區費及應負擔之各種款項如期繳清，且依照規定將該會財務收支公告提經該會監事會認可並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按月或按季填報財務報表送區及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各有案者，得由本區敘獎。

第七條：優秀秘書獎

各會秘書「出席率達全勤者」於年度內必須如期召開例會（依規定每月至少應召開例會兩次）及理監事會，并按月造報會務活動月報表及各次會議紀錄不得遲於次月五日前報區及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備查有案者，得由本區敘獎。

第八條：優秀會長獎

各會秘書、財務均按本辦法獲得個人獎勵而該會會長出席率達全勤者亦可獲優秀會長獎，如該會雖未獲優秀財務或優秀秘書獎，而該會長對會務有卓越貢獻，經本區敘獎審查單位核定後，得獲優秀會長獎。

第九條：本區為鼓舞表彰特別傑出者，謹依照各會實績及敘獎申請資料，由區敘獎審查委員會從前列第三條至第八條獎項中各評定出「最優秀會長獎」、「最優秀秘書獎」、「最優秀財務獎」、「最優秀總管獎」、「最優秀連絡獎」、「最優秀會員獎」各一名，頒發獎座。

第十條：優秀設計獎

凡應 300A2 區以公開方式徵求之有關獎章、紀念章、海報、封面、獎狀、獎牌、獎條等之稿件及圖案設計而入選者，經評定後得獲設計獎。

第三章 團體獎

第十一條：社會服務獎（以金額為主）

茲獎勵各會積極推動各項社會服務工作，故以各會服務之績效設置社會服務獎，分為金獅、銀獅、銅獅三獎如左：

一、金獅獎

各會年度內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得獲金獅獎乙座。

二、銀獅獎

各會年度內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得獲銀獅獎乙座。

三、銅獅獎

各會年度內社會服務支出總金額，平均每一位獅友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獲銅獅獎乙座。

第十二條：社會服務貢獻獎（不以金錢衡量）

各會所作之服務活動不以金錢衡量，而能對改善社會風氣、公共道德、環境衛生、宣揚獅子主義或加強國民外交、勞動服務、地方文化進行服務、公民愛國、公共關係、青少年交換、會刊發行、護目防盲、捐血活動及其他具有創意或深遠意義之各項活動與服務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者，經敘獎單位詳審後，頒贈「金帶獎」或「銀帶獎」。

第十三條：本區為表彰特殊傑出貢獻者，特別設置「最優秀社會服務特別貢獻獎」獎項，由區敘獎審查委員會就各會實績中，票選評定之。

第十四條：會員發展獎

第一款：會員保持獎

各會於年度結束前，退會與新入會之會員相抵，不得少於本年度六月份月報表所載會員人數者，可獲得會員保持獎。

第二款：會員發展獎

依前項會員保持獎之算法核計後，尚能超出二十名以上之會員時，可獲

會員發展獎作為鼓勵，且會員保持獎與會員發展獎可以共領。

第三款：新會員成長獎

本年度內引進增加新會員達五名以上時，可獲得新會員成長獎。(不包括退會人員)

第十五條：新會發展獎

各會於年度內 12 月 30 日以前，凡輔導新會成立者（包括青少獅會）得依左列獎別獲得鼓勵：

一、特別獎：

年度內輔導成立二個以上新會，並經轉報國際總會有案者，可獲特別獎乙座。

二、優等獎：

年度內輔導成立一個新會，並經轉報國際總會有案者，可獲優等獎乙座。

第四章 總監獎

第十六條：總監特別獎

凡各會或會員經評審統計後，其得分分別為團體或個人之冠者，由敘獎委員會將成果送經總監確認後得頒發總監特別獎。(本年度“各會邀請做 CEP 問卷”的會，亦列為總監敘獎之重要條件之一)

凡各會或會員對宣揚獅子主義有功，或對社會特殊貢獻，漏未申請者，得由總監指示核發總監特別獎。

第五章 評獎規定

第十七條：各會提供當月之社會服務活動，該會秘書應於月報表內詳細敘明，並將各項憑證如蓋有受贈單位公印及私章收據之影印本連同該項活動照片隨表必須於次月五日前送達 300 A2 區報備。

第十八條：各會組團出國旅費，不得作為社會服務項目列報。

第十九條：各會會同國外姐妹會所做聯合服務，其項目支用經費，及捐獻 L C I F 基金得以社會服務活動列報，但不得包括宴會餐費及其他行政費用等。

第二十條：凡與國內外各友會間互相訪問所支付之餐費及非特別指定專案服務之捐贈，不得以社會服務支出金額列報。

第二十一條：年度敘獎起訖日期，均自 7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5 月底止，如舉辦之活動，於敘獎報出時，6 月份確定要執行活動可一併列入。

第二十二條：各會應於 5 月 31 日前將敘獎資料經分區主席與專區主席簽報本區，逾時不報，視為自動棄權，一概不予補敘及給獎。(本條文日期得配合行政作業需要而更動)

第廿三條：年度內各類獎，概在新舊任總監交接典禮時發給為準。

第廿四條：有關敘獎之一切工作，必須由敘獎委員參與，並經敘獎單位將各會所送資料初審評定後，報請 300A2 區核敘。

第廿五條：訂製獎杯、獎牌時之名單原稿及驗收後之成品，須經敘獎單位核對，以免發生會名、姓名等之錯誤。

第廿六條：年度內敘獎審核後之結果，應刊登於 300A2 區獅誼月刊，以收週知與鼓勵之效。

第廿七條：有關敘獎評定應由區總監暨區閣員組成之，並由總監主持進行敘獎事宜。

第六章 敘獎程序

第廿八條：300A2 區辦事處應預備左列用品，以利統計與稽核。

一、各會敘獎登記卡（每會一張）。

二、本區所屬的敘獎統計表。

三、敘獎專用收文簿（須填寫收文日期、收文者、內容、分會名稱、掛號號碼、郵戳日期）。

四、一切登記統計工作，概由 300A2 區辦事處幹事負責，但得由敘獎單位稽核。

五、敘獎名單須經敘獎單位初審後向區務會議報備。

第廿九條：各會送交 300A2 區之有關敘獎報表，一律在信封上示明「敘獎資料」，並以掛號寄出，避免遺失。

第三十條：一應敘獎獎牌、獎狀及獎品，圖案設計之徵求啟事連續刊登 300A2 區獅誼月刊兩次，應徵設計圖案，經敘獎單位初審後送區務會議報備，入選者得獲獎品及獎狀。

第卅一條：獎品不必墨守成規，侷限於獎牌銀盾，宜用嶄新有意義而不占地方，可作永久性保存之模式。

第卅二條：執行之時限應切實控制，以公平、公正、避免遺漏，嚴正執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卅三條：本敘獎辦法經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5 日 300A2 區第一屆第二次擴大區務會議通過實施。

第卅四條：本辦法未詳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提經區務會議修正。

（附註：本敘獎辦法提經 1994~1995 年度第 10 屆第二次區務會議通過修正，並提當年度第二次擴大區務會議核備，通函各會查照實施在案。）